

附表

違規情形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p>船員違規行為一 未經許可擅離</p>	<p>違反船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船員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記點：二、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經准假而回船逾限。</p>	<p>一、第一次處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記點三次。 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船員違規行為一 未經許可擅離致缺額開航（低於「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規定）</p>	<p>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二、未經許可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p>	<p>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 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 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 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 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p>

		<p>延不回船。</p> <p>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二年以上至五年：十一、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致極嚴重後果。</p> <p>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規定如下：二、航政機關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之計算，應自船員繳交手冊至航政機關之日起算，在該收回期間屆滿時，船員得向航政機關申請發回之；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四、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年。</p> <p>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船員違規行為一 執行職務過失</p>	<p>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船員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p> <p>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p>	<p>情節較輕：</p> <p>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p> <p>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p> <p>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p> <p>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p>

		<p>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p> <p>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情節輕重之認定）</p>	<p>併收回或註銷。</p> <p>情節較重：</p> <p>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p> <p>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p> <p>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p> <p>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p> <p>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p> <p>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年。</p> <p>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船員違規行為— 違規超載乘客</p>	<p>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p> <p>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十五、船</p>	<p>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p> <p>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p> <p>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p> <p>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p> <p>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p>

		<p>長明知其所服務之船舶載客逾額或載貨超量不予拒絕而仍航行。</p> <p>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二年以上至五年：十一、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致極嚴重後果。</p>	<p>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年。</p> <p>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船員違規行為—發航前未依規定完成航海準備</p>	<p>違反船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p>	<p>船員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情節輕重之認定）</p>	<p>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p> <p>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p> <p>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p> <p>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復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船員違規行為— 證書未依法換發</p>	<p>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p>	<p>船員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 (情節輕重之認定)</p>	<p>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 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p>
<p>航商違規行為— 國輪未經許可僱 用本國籍船員</p>	<p>違反船員法第十二條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航商違規行為— 國輪未經許可僱 用本國籍船員且 資格不符。</p>	<p>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p> <p>涉案船員四人以上：</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航商違規行為一國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且不符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p>	<p>違反船員法第十二條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p> <p>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四、不遵守雇用人在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其情節較重。</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涉案船員三人以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p> <p>涉案船員四人以上：</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航商違規行為一未依僱傭契約給</p>	<p>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雇用人有下</p>	<p>涉案船員三人以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付薪津	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p>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p> <p>涉案船員四人以上：</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航商違規行為—外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p>涉案船員三人以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p> <p>涉案船員四人以上：</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之本國籍船員應強制下船。</p>
航商違規行為—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p>不符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p>	<p>一項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p>	<p>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航商違規行為一 未依規定雇用合格駕駛</p>	<p>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七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四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未改善者，得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p>
<p>駕駛違規行為一 違規無照駕駛。</p>	<p>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p>	<p>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五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依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三萬元。 上開裁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p>

附註：

本基準依航行安全及情節輕重之考量，區分裁罰事項如下：

1. 船員違規行為

(1) 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重大者，而裁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2) 非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較輕，而裁處警告或記點者，初犯裁處警告或記點一次，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警告或記點二次；三犯者，處警告或記點三次（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累計記點達三次以上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2. 航商違規行為

(1) 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重大者，裁處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二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三倍罰鍰；四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四倍罰鍰；五犯以上者，處最高額罰鍰。

(2) 非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較輕，而裁處罰鍰者

一如為涉案船員三人以下之案件，初犯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一倍，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一點二五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一點五倍罰鍰。四犯以上者，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一如為涉案船員四人以上之案件，初犯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一點五倍，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三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四點五倍罰鍰；四犯以上者處最高額罰鍰。

(3) 國輪航商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4) 外輪航商經裁處後，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之本國籍船員應強制下船。

3. 有關降級規定指船員依法裁處降級時「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

4. 為不同類型裁罰事項不相累加。

5. 「相同類型裁罰事項二年內未再犯者」或「依累次情節已加重裁罰過者」，重新起算。

6. 情節重大者航商得加倍處罰，船員得處最重處分。